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1863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，針對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，將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，以使法律用語統一。第九十三條為防範不肖航空業者在空難保險理賠金扣除家屬賠償後，尚有「財務剩餘」，造成航空業者無視航空器品質、機師人員風險，而危及乘客安全，增訂「懲罰性賠償」。爰此，提出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公平交易委員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，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開始實施。因此，修正第五十八條之一，將機關名稱由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現行民用航空法的空難賠償，已逾十七年未修正，無法發揮對航空業者的懲罰效果。尤有甚者，不肖航空業者在空難保險理賠扣除家屬賠償後，尚有「財務剩餘」。因此，為避免航空業者無視航空器品質、機師人員風險，而危及乘客安全，特修正第九十三條，增訂損害賠償額之下限為「不得低於該航空公司空難保險理賠金額」，以期遏止不肖航空業者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鄭運鵬 陳雪生 蔡適應 陳歐珀 林俊憲  
李昆澤 劉權豪 徐國勇 陳曼麗 陳素月  
李俊侶 鍾孔炤 Kolas Yotaka 吳焜裕  
周春米 張廖萬堅

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，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，始得實施聯營；交通部許可聯營時，得附加條件、期限、限制或負擔。</p> <p>民用航空運輸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、或核准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民航發展者，交通部得廢止許可、變更許可內容、命令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。</p> <p>第一項之聯營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者，應先經<u>公平交易委員會</u>之許可；其聯營許可審查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<u>公平交易委員會</u>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，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，始得實施聯營；交通部許可聯營時，得附加條件、期限、限制或負擔。</p> <p>民用航空運輸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、或核准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民航發展者，交通部得廢止許可、變更許可內容、命令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。</p> <p>第一項之聯營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者，應先經<u>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</u>之許可；其聯營許可審查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<u>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</u>定之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已更名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，故將原條文中之機關名稱予以修正。</p>
<p>第九十三條 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，有特別契約者，依其契約；特別契約中有不利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差別待遇者，依特別契約中最有利之規定。無特別契約者，由交通部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並參照國際間賠償額之標準訂定辦法，<u>且該辦法規定之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該航空公司空難保險理賠額</u>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特別契約，應以書面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標準，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。</p>	<p>第九十三條 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，有特別契約者，依其契約；特別契約中有不利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差別待遇者，依特別契約中最有利之規定。無特別契約者，由交通部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並參照國際間賠償額之標準訂定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前項特別契約，應以書面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標準，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。</p>	<p>不肖航空業者在空難保險理賠扣除家屬賠償後，尚有「財務剩餘」。因此，為避免航空業者無視航空器品質、機師人員風險，而危及乘客安全，增訂損害賠償額之下限為「不得低於該航空公司空難保險理賠金額」，以期遏止不肖航空業者。</p>